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暫停買賣 公眾持股量

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之(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信證券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完成（「完成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完成後，計及有關554,666,55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68,696,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33%）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預計將降至約6.67%，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確保至少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楊子江先生及盧啓昌先生組成。